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魏純卿

代 理 人 林耀泉律師

李榮林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		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00000000至 107-NE-00000000	100,000
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00000000至 107-ND-00000000	5,000
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-00000000	206